

国务院关于同意开放清澜港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460.htm (1 9 9 0 年 5 月 3 1 日) 海南省人民政府： 你省《关于将清澜港开辟为国家对外开放海港口岸的请示》(琼府 < 1 9 8 9 > 9 2 号) 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 一、同意清澜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。 二、同意在清澜港设置检查检验机构，核定人员总编制一百六十四人，其中海关五十人、边检五十人、卫检十四人、动植检十五人、商检二十人、港监十五人。上述人员，除边防外，均从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现有人员中调配，不在社会上招收。口岸办人员属地方编制，由你省调剂解决。 三、上述机构所需办公、生活用房建设投资，由国家计委补助一百万元，其余部分由你省解决；开办费亦由你省解决；业务用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由各主管部门解决。 四、清澜港对外开放前，由地方政府与当地驻军共同划定军事禁区。 五、清澜港正式开放前，由国务院口岸办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再对外公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